

ICS 93.160  
CCS P 55



团 体 标 准

T/CI 996—2025

# 长江三角洲地区成片小型灌区规范化 管理技术指南

Technical guideline for standardized management of small Irrigation Districts  
in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Region

2025-04-27 发布

2025-04-27 实施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 目 次

|                                    |     |
|------------------------------------|-----|
| 前言 .....                           | III |
| 1 范围 .....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 1   |
| 4 总体要求 .....                       | 2   |
| 5 成片小型灌区划分与调整 .....                | 2   |
| 6 工程管理 .....                       | 2   |
| 6.1 一般规定 .....                     | 2   |
| 6.2 骨干工程 .....                     | 2   |
| 6.3 设施设备 .....                     | 2   |
| 6.4 维修养护 .....                     | 3   |
| 6.5 工程安全监测 .....                   | 3   |
| 6.6 工程巡查 .....                     | 3   |
| 7 供用水管理 .....                      | 3   |
| 7.1 用水计划与管理 .....                  | 3   |
| 7.2 水量计量 .....                     | 3   |
| 7.3 节水推广 .....                     | 3   |
| 7.4 水费计收 .....                     | 4   |
| 8 经济管理 .....                       | 4   |
| 8.1 财务与资产管理 .....                  | 4   |
| 8.2 经费保障 .....                     | 4   |
| 8.3 国土资源利用 .....                   | 4   |
| 9 组织与安全管理 .....                    | 4   |
| 9.1 组织管理 .....                     | 4   |
| 9.2 安全管理 .....                     | 4   |
| 10 档案管理 .....                      | 5   |
| 附录 A(资料性) 成片小型灌区新增或变更程序与所需资料 ..... | 6   |
| 附录 B(资料性) 成片小型灌区新增或变更申请表 .....     | 7   |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江苏省农村水利科技发展中心、无锡市水利局、江苏科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响水县水务局、滨海县机电排灌管理所、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局、南京市溧水区水务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星、刘敏昊、董阿忠、侯苗、张雯叶、童建、张秭媛、齐斐、吴芳、王洁、鞠艳、李盟、姚露露、徐慧、蔡开玺、张耀、杨成、王加忠、邵双双、王志寰、邵帅、王青松、刘园园、赵亲文、何琴、张莹、陈小鹏。

# 长江三角洲地区成片小型灌区规范化 管理技术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成片小型灌区划分与调整、工程管理、供用水管理、经济管理、组织与安全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长江三角洲地区成片小型灌区的规范化管理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T 21303 灌溉渠道系统量水规范
- GB/T 28714 取水计量技术导则
- GB/T 30948 泵站技术管理规程
- GB/T 44273 水力发电工程运行管理规范
- NB/T 11097 水电工程安全管理和保护范围规定
- SL 56 农村水利技术术语
- SL 75 水闸技术管理规程
- SL 223 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
- SL 725 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监测设计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SL 5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小型灌区 small irrigation district**

设计灌溉面积 6.67 公顷(100 亩)(含)以上、666.67 公顷(1 万亩)以下的灌区。若无设计灌溉面积,按耕地(或有效)灌溉面积确定。

### 3.2

#### **成片小型灌区 small irrigation districts**

在县(市、区)级行政区域内,为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将点状分布的邻近小型灌区进行统一管理的灌溉区域。合计设计灌溉面积不超过 666.67 公顷(1 万亩)。

### 3.3

#### **规范化管理 standardization management**

根据统一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标准规范、操作细则等文件和手册,对成片小型灌区各项工作进行制度化、规范化、协同化的运行管理。

### 3.4

#### 骨干工程 backbone engineering project

成片小型灌区斗渠以上的渠首工程、渠道工程、渠系建筑物(含斗口),以及相应的排水沟、泵站、涵闸等。

## 4 总体要求

- 4.1 宜有明确的灌区边界,并有完整的灌排体系。
- 4.2 骨干工程无重大安全隐患,可正常运行,且完好率不低于 90%。
- 4.3 管理宜遵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 4.4 宜利用信息技术开展灌区管理工作。
- 4.5 宜对工程、供用水、经济、组织与安全、档案等进行规范化管理。

## 5 成片小型灌区划分与调整

- 5.1 成片小型灌区划分工作宜遵循“县级—市级—省级”逐级上报的方式进行省级备案,办理流程与提供资料见附录 A,新增或变更申请表可参照附录 B。
- 5.2 成片小型灌区的划分宜在大中型灌区范围以外,不得与大中型灌区范围重合或交叉。
- 5.3 成片小型灌区规模宜大不宜小。对于同一水源地或相邻水源地控制的多个小型灌区,宜划分成一个成片小型灌区。
- 5.4 成片小型灌区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因项目建设、征地用地等因素,需对划分进行调整时,宜报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6 工程管理

### 6.1 一般规定

- 6.1.1 建立工程管理责任制度,明确各项工程设施设备管理维护负责人。
- 6.1.2 管理范围内水质和水生态环境保持良好,水质宜符合 GB 5084 要求。
- 6.1.3 宜在重要工程设施、危险区域等部位设计必要的工程简介牌、责任人公示牌、危险区域警示牌等标识标牌。
- 6.1.4 宜将灌区范围、水源工程、骨干渠系、建筑物等工程信息绘制成图,并实施动态化监管。

### 6.2 骨干工程

- 6.2.1 宜建立渠道、建筑物等骨干工程管理责任制,明确工程管理人员及职责。
- 6.2.2 建立工程检查制度,定期对安全输水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宜注重灌水前、中、后检查。
- 6.2.3 定期开展渠道及建筑物巡查与整治,并规范记录,有损毁情况及时制定方案并修复。
- 6.2.4 建立渠道险工台账,定期对险工渠段进行检测。
- 6.2.5 宜在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后检查渠道、建筑物状况,评估灾害影响,及时修复受损部位,并形成书面报告。

### 6.3 设施设备

- 6.3.1 泵站、水闸等设施设备宜定期校验、维护,保证工程安全、高效、经济运行,管理要求宜符合

GB/T 30948、SL 75 相关要求。

6.3.2 宜建立成片小型灌区工程设施设备清单,推行设施设备档案管理数字化,包含灌区渠(沟)道及其建筑物(泵站、涵闸等)、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及安全监测设施的数量、位置、基本情况等信息。

6.3.3 宜对工程设施设备清单进行动态化管理,如有工程设施设备变化,宜及时更新。

#### 6.4 维修养护

6.4.1 宜制定工程、设施设备等维修养护制度和计划。

6.4.2 定期测试设施设备性能,及时制定更新改造。

6.4.3 维修养护项目调整宜履行相应程序,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

#### 6.5 工程安全监测

6.5.1 宜按照 SL 725 制定渠道、建筑物的工程安全监测。

6.5.2 宜专人管理和维护监测设施及仪器仪表,失能的观测设施宜及时修复或重置。

6.5.3 宜及时分析整理工程监测资料,观测成果宜满足使用需要,并整编归档。

#### 6.6 工程巡查

6.6.1 工程巡查宜坚持及时、全面、细致的原则,设施设备宜满足 6.3.1 规定。

6.6.2 工程巡查宜包括日常性检查、经常性检查、定期性检查和水政事件处理。

6.6.3 宜明确巡查范围、内容、路线、频次、人员配置、巡查记录、事故处置等,相关规定按照 GB/T 44273 执行。

### 7 供用水管理

#### 7.1 用水计划与管理

7.1.1 宜建立健全成片小型灌区节水管理制度,编制年度用水计划,实行用水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

7.1.2 宜编制年度水量调度方案,按照调度指令取水、输水、配水,调度指令、操作记录等资料及时归档。

7.1.3 宜统计整编年度灌溉面积、作物种植结构、各类用水量等资料,及时归档。

#### 7.2 水量计量

7.2.1 宜在成片小型灌区水源取水口、骨干渠道分水口等设置水量计量设施设备,计量设施安装满足 GB/T 28714 要求。

7.2.2 宜制定量测水制度,明确量测方法,定期监测记录。

7.2.3 宜根据 GB/T 21303 要求,定期开展水量计量设施设备检测和率定。

7.2.4 宜推广智能水表、远程水位计等自动量测设施设备,定期对设施设备成果进行校核,实现用水数据实时采集。

#### 7.3 节水推广

7.3.1 宜积极宣传节水政策,推广工程、管理等节水措施,推进灌区节约用水。

7.3.2 宜结合土壤墒情监测结果,推广智能喷灌、水肥一体化等节水灌溉技术。

7.3.3 宜每年开展成片小型灌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与分析。

## 7.4 水费计收

7.4.1 水费计收应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

7.4.2 水费收缴制度根据相关规定编制,明确节水奖励和超定额用水的水费征收办法。

7.4.3 水费管理制度宜明确水价制定、水费收缴、水费使用等规定。

## 8 经济管理

### 8.1 财务与资产管理

8.1.1 建立健全成片小型灌区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流程,建立管理台账。

8.1.2 合理编制预算,明确执行流程,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开支。

8.1.3 宜定期做好资产清查工作,保障资产的完整和有效利用。合理开发利用闲置的水土资源和房屋设备等资产,发挥综合效益,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8.1.4 宜按照批复的水费征收标准征收水费。

### 8.2 经费保障

8.2.1 宜积极落实成片小型灌区运行管理、工程维修养护经费。

8.2.2 宜配合当地政府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协同地方政府落实农业水价、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等制度,逐步实现农业执行水价达到运行成本价。

8.2.3 落实水量计量、水费收取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 8.3 国土资源利用

8.3.1 成片小型灌区规范化管理宜有利于灌区国土资源合理利用,提高利用率。

8.3.2 国土资源利用宜明确水土资源、资产等国有资源保值增值规定。

## 9 组织与安全管理

### 9.1 组织管理

9.1.1 宜落实成片小型灌区管理机构或组织,确定管理职责,合理配置岗位和人员。

9.1.2 宜对管理范围内的水源、输配水系统等逐步确权,对成片小型灌区管理范围以外的水源、输配水系统等应积极协助相关单位确权。

9.1.3 宜建立健全运行管护机制,推行管养分离,选择运行管护组织。

9.1.4 宜结合成片小型灌区实际,建立健全工程管理、供用水管理、经济管理、组织与安全管理等制度体系。

9.1.5 宜配置成片小型灌区管理人员,持续优化管理人员,保持合理的人才梯队,并积极组织培训,定期开展考核。

9.1.6 宜制定管理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实施主体、实施程序以及人财物等资源保障措施。

9.1.7 宜结合成片小型灌区实际,开展具有灌区特色的水文化建设。

### 9.2 安全管理

9.2.1 宜依据水利行业特点和成片小型灌区建设管理与运行保障的实际需求,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

度,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考核。

9.2.2 宜制定工程消防应急预案、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工程抢险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应急预案、重大工程事故处理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储备防汛抢险和事故救援物资、器材等。

9.2.3 宜按照规定配置消防设施设备,保障消防通道畅通。宜设置闸门、启闭机、行车、泵站机组、工程机械等机电设备安全防护设施,室外配、变电设施周围宜加装安全围栏。

9.2.4 工程管理范围内宜无违规建设行为,工程保护范围内无危害工程运行安全的活动;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分按照 NB/T 11097。

## 10 档案管理

10.1 档案管理宜符合 SL 223 要求。

10.2 档案管理宜包括档案范围、档案借阅制度、档案归档制度、档案保管制度、档案销毁制度、档案保密制度、档案移交制度、档案库房管理制度等。

## 附录 A

(资料性)

### 成片小型灌区新增或变更程序与所需资料

**A.1** 申请新增或变更成片小型灌区宜遵循“县级—市级—省级”逐级上报的方式,各级申请可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a) 县级。成片小型灌区管理单位向所在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并由所在县(市、区)向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正式发文报送灌区情况,并附灌区申请材料;
- b) 市级。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成片小型灌区实际和地区发展规划,对新增成片小型灌区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灌区出具市级意见,正式发文上报省级主管部门;
- c) 省级。省级主管部门组织复核,确认公布新增或变更成片小型灌区名单及基础信息。

**A.2** 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新增或变更成片小型灌区的,宜至少提供以下材料:

- a) 成片小型灌区管理单位法人证书或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明确灌区管理单位的正式发文;
- b) 成片小型灌区基本情况,包括灌区位置、设计灌溉面积、耕地(或有效)灌溉面积、水源类型、农业生产、水利工程、相关规划、关键管理制度等基本情况介绍;
- c) 成片小型灌区附件资料,包括灌区相关规划资料、灌区现状照片(含灌区引水、输水、配水建筑物照片,灌溉渠系照片,关键制度、规程上墙照片)和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 d) 成片小型灌区发生变更的,宜书面说明变更原因,并附相关资料。

## 附 录 B

(资料性)

## 成片小型灌区新增或变更申请表

成片小型灌区新增或变更申请表可参照表 B.1。

表 B.1 成片小型灌区新增或变更申请表

|  |   |                    |                           |
|--|---|--------------------|---------------------------|
| 一、申报信息   |   |                    |                           |
| 申请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 变更内容：              |                           |
| 申请单位：  |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二、灌区基本情况   |   |                    |                           |
| 灌区名称：  |   | 灌区位置：              | _____省 _____市 _____县(区)乡镇 |
| 设计灌溉面积：  |   | 水源类型：              |                           |
| 耕地灌溉面积：  |   | 设计取水量：             |                           |
| 三、申请材料清单(见附件)                                      |   |                    |                           |
| 1.灌区相关规划资料；<br>2.灌区现状照片；<br>3.管理单位表决意见；<br>4.其他资料。 |   |                    |                           |
| 四、审批意见   |   |                    |                           |
| (一)县级部门<br>意见                                      |   | 主要领导签字：<br>单位(盖章)： |                           |
| (二)市级部门<br>意见                                      |   | 主要领导签字：<br>单位(盖章)： |                           |
| (三)省级部门<br>意见                                      |   | 主要领导签字：<br>单位(盖章)： |                           |